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可和確認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獨家銷售承諾協議(定義見通函)、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代理權(定義見通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註有「A」字樣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New Legend VIP Club Limited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為實行該等協議及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

權宜的措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定義見通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鳳娥女士(副主席)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先生；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